元智大學 工程學院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其餘委員同院務會議成員，並與院務會議合併召開。

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 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本院課程規劃與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二、審議學院各系所課程及學程之修訂。

三、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課程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